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林啟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溫艾狄女士
李少鶴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 作主任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羅惠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 會工作主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包括陳麗華女士、陳思誦先生、關重礎先生、李少鶴先生及溫艾狄女士。他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及 200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及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上述兩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005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4. **朱慶虹先生**表示，於有關赤柱馬坑興建盆栽及盆景植物園計劃的特別會議上，他理解長春社並不反對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栽及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計劃，同時並沒有要求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大幅減少三分二。然而，現時整個計劃卻無甚進展，他建議區議會向房屋署（下稱房署）表明已備悉長春社對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的意見，並重申區議會希望盡快落實該發展計劃。

5. **主席**建議秘書處發信予房屋署署長，重申長春社並不反對盆景植物園計劃，並表明區議會一致希望能盡快落實此計劃及盡早展開有關工程。

6.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由於長春社及一些政黨曾高調反對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景植物園，房屋署可能因而忽略了區議會一致贊同發展該計劃的立場。因此，她建議由社建委員會致函房署，表明區議會已通過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並重申長春社並不反對該計劃的立場，而該社只希望房署及發展商能以保護環境生態及保育為發展的大前提，並在赤柱馬坑一帶的環境及原有的地貌下發展盆景植物園。因此，她希望房署能盡快與發展商研究盆景植物園的可行性方案，並盡快落實該計劃。

7. **林啟暉先生**認同馬月霞女士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致函房署，表明區議會的立場，並同時邀請長春社就其立場發出聲明，就他們關注該計劃的環保問題提供意見。

8.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可先發信予房署，表明區議會已通過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然後再與房署、發展商及長春社的代表舉行特別會議，詳細討論興建盆景植物園的可行方案。

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盆景植物園計劃得到各方的支持，希望能盡快展開有關計劃的工程。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並建議秘書處發信予房署，重申區議會一致支持盆景植物園計劃，希望有關方面能盡快商討盆景植物園的可行方案，以期盡早展開有關工程。

1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委員會可將該信副件送往盆景植物園發展商，以助他們了解區議會對該計劃的立場及意見。

1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005 號至 17/2005 號)**

13.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小組）於 2005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批了 12 份撥款申請。於 12 份撥款申請中，其中 1 份為有關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活動。根據 2004 年 4 月 22 日南區區議會會議，地區團體擬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活動的撥款申請，會交予小組審批及處理。主席續表示，於 2005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小組會議上，為能更有效地使用政府資源，小組成員建議在審批有關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活動的撥款申請時，只會就四個主要項目作出撥款考慮：

- (a) 租用/搭建舞台 / 主禮台（最高資助額為 7,000 元）；
- (b) 音響系統（最高資助額為 5,300 元）；
- (c) 比賽獎品（最高資助額為每套 1,560 元，最多批三套）；以及

(d) 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最高資助額為 3,000 元)。

而每個活動的總撥款上限為 20,000 元。

14.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15. 主席表示，小組將於下一次會議上檢討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並會將檢討結果及修訂建議提交至社建委員會考慮，再推薦至區議會通過。

16. 主席表示，小組於 2005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批了 12 份擬議於 2005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7 份申請。他又表示，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所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94,700.8 元。

17. 劉國材太平紳士 (下稱專員) 表示，部分獲小組支持的撥款申請，皆與健康推廣有關，他建議申請團體在籌備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可考慮與南區健康城市計劃的推廣活動互相配合。

18. 主席表示，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剛舉辦了「南區健康城市開展禮暨嘉年華」。他表示，假如部分擬於 2005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與健康推廣有關，秘書處可於發出撥款批准信時，請申請團體盡量配合「南區健康城市」的推廣活動，以廣泛宣傳健康訊息。

19. 朱晉賢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提供口號予申請團體參考。

20. 專員關注部分申請團體於填寫撥款申請時，未能就有關活動性質或目標、活動實施方法等方面提供足夠資料，因此，他建議在發出及收集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時，可給予更多指示予申請團體，以助他們提供更明確的活動資料。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部分申請團體的確沒有在撥款申請表內提供明確的活動資料，如活動實施方法，因此，他建議於下次撥款審核小組會

議上再就撥款申請表作出檢討，並考慮提供更清晰指引或例子，供申請團體參考。

22. 朱慶虹先生表示，秘書處在預備撥款申請予撥款審核小組審批前，可先閱覽一次，若發現申請團體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可請有關團體盡快補充。

23.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過往若發現申請者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有遺漏，均會主動聯絡申請團體，要求申請團體補充相關資料；然而，為了讓申請表格更趨完善，他贊同檢討有關申請表，並提供更多指引予申請團體作參考。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撥款小組的會議摘錄載於附件）。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2005 號)

25.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

26.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附件（一）第 1 頁第 4 項於 2005 年 2 月 26 日在鴨脷洲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的「東方舞蹈巡禮」的參加人數為 120 人。由於舉行活動當天天氣並不理想，因此，出席是次活動的人數偏低；以及

- (b) 附件(一)第1頁第2及第3項分別於鴨脷洲街坊學校及聖德蘭學校舉行的「樂韻播萬千」的參加人數為250人及150人。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2005 號)

28.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9.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有關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的翻新工程(即在表演台加設上蓋的工程)，將緊接第二期(乙)的工程後展開，並預計於2005年7月底完成；
- (b) 有關深水灣泳灘東面更衣室及洗手間翻新工程，經康文署與建築署商討後，該翻新工程宜在泳季前進行，以減低對泳客帶來的不便，因此，該工程已於2005年2月22日展開，並預計於3月底前完成。在工程進行期間，市民可以使用泳灘西面的更衣及洗手間設施。由於康文署在工程展開不久便收到議員及泳客的反映，認為該工程對泳客帶來不便，康文署隨即與建築署磋商，並在現時泳灘東面沖身處設置兩個臨時更衣設施，預計該設施將於2005年3月1日完成及開放給泳客使用；以及
- (c) 為了讓市民積極參與綠化活動，康文署已於2004年初在香港各地展開「社區園圃計劃」，藉此提高市民對於綠化生活的意識。南區的「社區園圃計劃」將於2005年4月開始接

受報名，園圃位於海洋公園道近香港仔 4 號足球場旁的空地。這個社區園圃已建成三十五個小園圃，歡迎個人或團體參加。每個園圃的參加者收費為 400 元，而每位參加者可聯同 4 名人士共同管理該園圃。

30. 主席感謝康文署能與建築署快速地作出配合，於深水灣泳灘東面加建臨時更衣室方便泳客。此外，主席促請康文署留意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翻新工程的招標工作的進度，以免有關工程再次延誤。

31. 黃志毅先生查詢有關「社區園圃計劃」的宣傳工作及招募參加者的方法。

32.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社區園圃計劃」將於 2005 年 4 月接受報名，該計劃在接受報名前，會將相關資料刊登於《康文署社區康樂活動小冊子》內，以加強宣傳。同時，康文署亦會將有關宣傳海報派發予區內地方團體及居民團體等。另外，康文署亦會將有關計劃的資料上載至康文署的網頁，供市民瀏覽。

33. 黃志毅先生查詢「社區園圃計劃」最多可接受多少名參加者。

34.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指出，於南區的小園圃共有三十五個，供三十五名個人或三十五個最多由 5 名人士組成的團體參加。若參加人數超出限額，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者。

35. 陳富明先生詢問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翻新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36. 張永強先生表示，第二期(丙)翻新工程需時 90 天。若該工程的招標工作於 2005 年 4 月下旬完成，並隨即展開有關工程，該項翻新工程將會在端午節後才能完工。有見及此，康文署將與建築署商討工程開展日期，盡量避免有關工程影響本年度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37. 馬月霞女士 MH詢問，假如在端午節期間停止有關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翻新工程，會否影響工程的造價或構成其他方面的困難。

38. 張永強先生表示，於香港仔海濱公園隧道出口附近的翻新工程(即第二期(乙)翻新工程)將於2005年5月完成。康文署建議第二期(丙)工程(即在舞台上加設上蓋)可於本年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完成後才展開。而於該處的前期工程物資(如圍板)可於5月底前清拆。

39. 黃志毅先生關注第二期(乙)的完工時間會否再次延誤。他指出，康文署早前預計該項工程可於5月底完成；然而，有關工程已有所延誤，未能依期完成，並且有機會影響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進行。

40. 主席請康文署與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籌委會密切商討香港仔海濱公園翻新工程的進度，盡量配合有關比賽的進行。

議程六： 增加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2005 號)

41.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
- (b)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南區)¹ 伍麗珍女士；以及
- (c)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南區)³ 羅惠芳女士。

42. 馮民樂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3.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詢問如何能獲得《稅務條例》第88條的名單。

44. 馮民樂先生表示，有關名單已上載至稅務局網頁內，供市民查閱。

45.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在有關指引實施後，檢討其成效並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47. 主席多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七： 2004/05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8/2005 號)**

48. 歐立成先生暨 2004/05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 2004/05 年度的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經已完滿結束。此外，活動籌劃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檢討會，檢討結果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4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其他事項

(a) 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50.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較早前已接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通知，表示局方將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 33,000 元，供區議會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及公眾教育活動之用。主席建議繼續在社建委員會下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

5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有關「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b) 合併南區兩個社會保障辦事處

53. 馮民樂先生表示，南區現有兩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分別為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及薄扶林社會保障辦事處。兩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將於2005年4月合併，合併後稱為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仍舊位於黃竹坑南匯廣場十一樓及十五樓。

54. 委員會備悉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由於工程延誤，合併日期將延至2005年7至8月。]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4/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8.2.2005)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005 號)

5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5月